

证券代码：873848

证券简称：新疆晨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对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为新疆晨丰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源”）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晨丰源获取银行授信额度，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晨丰源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业务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源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所产生的应收预付款项。基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深入核查与审慎分析，上述应收预付款项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紧密相关，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各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同类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庆国先生、袁新英先生、张扬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选举独立董事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卫峰先生、刘国琴女士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卫峰、刘国琴

2025 年 4 月 7 日